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事务部门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向证券事务部门报告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情况说明;
- (二) 申请事项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原因、依据;
- (三) 建议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已登记的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已做出书面保密承诺的情况;
- (六) 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 (七) 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

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以及证券事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出申请的部门、机构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后，认为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要求的，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或公司豁免披露申请被证券交易所驳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签署书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2），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3），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 项内容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 因或依据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期 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 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 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3. 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4.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文件并报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备案；
5.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业务类型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与公司 关系 (注 1)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注 2)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 知情人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 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第三方中介机构、本公司等;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